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補字第1329號

原告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

訴訟代理人 林子安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誠綜合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高秋芬